

# 交通部觀光局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港澳濱海遊憩區經營水域遊憩活動須知

97年3月25日訂定

103年5月7日重新修訂

104年5月6日重新修訂

105年4月11日重新修訂

108年3月21日重新修訂

108年6月11日重新修訂

### 壹、依據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港澳濱海遊憩區（以下簡稱本區）發展、活動安全及環境品質，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港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公告」訂定本須知。

### 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管理

一、本區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及範圍，依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公告，採水域分區限制；本區以外公共水域之水域遊憩活動，非本處管理範圍，另依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二、各水域分區經營管理權責如下：

(一)A、C區水域及沙灘由各區參加經營業者成立自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負責，除本須知特別規定外，各業者經營管理事項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B區水域及灘地由該區承租廠商負責，除本須知特別規定外，經營管理事項依承租契約規定辦理。

(三)各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如附圖，水域及沙灘經營管理範圍依契約規定。

### 參、A、C區經營管理規定

一、申請經營

(一)申請資格：

1. 中華民國合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2. 營利事業營業項目登記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
3. 須為各區管委會合格會員。

(二)申請文件：

1. 參加經營業者，應檢具申請書（由本處提供）及申請書所列相關證明

文件，由各區管委員會初審後，統一提送申請文件。

2. 申請文件未備齊得補件者，本處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說明，逕以退件處理。

### (三) 申請及營業期間

1. 申請期間原則為每年 4 月，有效期 1 年，屆期重新申請。
2. 水域遊憩活動營業期間由各區管委會以書面提報本處核備，原則為每年 5 月至 10 月。
3. 開放營業區域及申請期間以本處公告為準。
4. 各區營業期間及經營業者數量，本處得公告限制之。

### (四) 審核程序

1. 申請參加經營業者文件或營業狀況有疑義者，限期以書面或親自說明；申請文件經本處審核後通知決定。
2. 申請營業合格業者數量超過該區公告限制時，以上年度已於該區經營而無違規紀錄且設籍於宜蘭縣之公司或商號者優先決定。

### (五) 保證金與保險證明繳交

各分區核准經營業者，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7 日內與本處簽訂契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整及保險證明，保險方式以下列方式辦理：

1. 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 (4)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2. 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
  - (2) 殘廢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3) 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本項保險得由管理會整合各業者共同投保；逾期視同放棄經營權。

## 二、自治管理委員會

- (一) A、C 區經營業者應於申請經營前，組成自治管理委員會，章程及管理規定應提送本處備查，其後修正時亦同。
- (二) 管委員會權責事項如下：
  1. 會員資格及會務管理，管委會章程及會員名冊應提報甲方備查。
  2. 統籌辦理各區全年（含水域遊憩活動經營及非經營期間）之經營管理，包括：

- (1) 水域與沙灘安全設施（風浪旗、警戒旗、瞭望台(警戒用)等）及安全與注意告示之設置、管理與維護。
  - (2) 營業期間之開放性水域救生員與救生救護事項及非營業期間巡護員之配置管理。
  - (3) 配合辦理各區開放水域遊憩活動經營前救生防溺演練與安全設施檢查。
  - (4) 沙灘及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維護與秩序管理。
  - (5) 區內營業及服務設施管理。
  - (6) 灘地清潔維護。
3. 營業期間區內公眾服務費用收取，收費項目與標準應提報書面計畫，經本處核可後實施。
  4. 業者於區內申請或停止營業，應備妥書面資料經管委會同意並蓋章後，由管委會提交本處核可。
  5. 本處委託經營管理配合事項。

### 三、各區經營管理事項

#### (一) 安全規範：

管委會應負責區內營業期間安全維護，本處得視現場實際狀況要求採取因應安全管理措施，規定如下：

1. 各區於每年水域遊憩活動開始經營前，管委會應提報年度「水域遊憩活動經營前救生防溺演練與安全設施計畫書」，經本處實施現場檢核合格後，開放營業。
2. 開放活動區域以公告範圍為依據，管委會應於水域及沙灘設置明顯標示，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安全設施及注意告示；水域開放狀況應於沙灘明顯處豎立風浪旗（紅、黃、綠）告示周知。
3. C 區與烏石港北堤應保持至少 100 公尺安全距離之淨空區域，禁止人員進入活動；A、C 區與 B 區應保持至少 150 公尺安全距離之緩衝區域。
4. 各區應於天候及水域狀況許可下，從事營業及水域遊憩活動，並應視天候及潮流情況限制活動區域或時間；浪高 4 公尺以上（6 級風）應加強警戒措施，警告活動者水域狀況，浪高 6 公尺以上（8 級風），禁止水域活動。
5. 立式划槳活動應穿著救生衣，管委會得限定其活動範圍；浪高 2.5 公尺以上（5 級風）禁止活動。
6. 分區水域狀況或天候無法明顯辨視水域及陸域標示或安全設施時，或

前揭標示或安全設施損壞未修復前，應停止區內所有水域活動，並勸阻活動者勿進入水域。

7. 水域達禁止活動標準及第 6 款情形，應豎立紅旗警告，現場並應立即於明顯處設立警告牌示及其他必要之安全措施，管委會應拍照及紀錄存證，並立即向本處大里管理站及駐警隊報備。
8. 業者及開放性水域救生員等應勸阻無衝浪板活動者進入區內活動，並應告戒活動者不得進入禁止活動區域及烏石港區水域活動。活動者踰越分區警示旗或烏石港北堤禁區時，開放性水域救生員應即鳴笛警示，並進行驅離。
9. 業者及開放性水域救生員等應告知從事衝浪活動者本區之水域狀況、活動範圍、危險區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經營業者應製作安全注意事項具結書，由租用或購買設備者從事活動者確認簽名。
10. 對初學衝浪者，應先進行操作講解及示範。

## (二) 救生巡護配置

管委會應負責區內全年救生、巡護人員及設備配置，規定如下：

1. 管委會應設立救生巡護站，並配置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及適當之動力救生設備。
2. A 區配置：水域遊憩活動營業期間，淡季（5、6、9、10 月）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平日至少 1 人、假日至少 2 人、1 座瞭望台；旺季（7-8 月）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平日至少 2 人、假日至少 3 人、1 座瞭望台或巡護站，並應配置救援專用動力救生設備；另應視現場從事活動人數增派巡護人力。非營業期間應配置巡護員 1 名，進行安全勸導及緊急通報。
3. C 區配置：水域遊憩活動營業期間，淡季（5、6、9、10 月）現場執勤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平日及假日均須至少 3 人、2 座瞭望台或巡護站；旺季（7-8 月）平日至少 3 人、假日至少 4 人、2 座瞭望台或巡護站，並應配置救生專用動力救生設備；另應視現場從事衝浪活動人數增派開放性水域救生員警戒。非營業期間應配置巡護員 1 名，進行安全勸導及緊急通報。
4. 除主管機關宣布封閉海岸及禁止水域活動外，營業期間各分區因天候或活動辦理等因素暫停營業時，仍應指派開放性水域救生員現場巡護，並向本處大里管理站及駐警隊報備。
5. 遇有突發事故緊急狀況，開放性水域救生員應即採取適當救援措施，並迅速通報救援單位：除內部通報機制外，對外應通報 118 海巡單位

(十二岸巡大隊)、119 消防單位及本處大里管理站與駐警隊。

6. 遇有天候不佳或有雷雨徵兆時，開放性水域救生員應廣播疏導遊客離開水域活動區，並注意並勸阻遊客危險舉動及穿著長袖或長褲入水。

### (三)環境清潔維護

1. 管委會應負責維護區內全年沙灘整理與清潔，因天然災害所致災情，得報請本處協助復原。
2. 業者不得於沙灘或營業帳篷內生火、以生火或自備發電機方式烹烤食物、拋棄或掩埋垃圾或廢棄物，以及製造噪音等污染環境之行為；活動者有前揭行為時，業者應予勸阻。

### (四)沙灘及水域營業

1. 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於本區營業。
2. 業者應以本處核准之公司或商號名稱，於限定之範圍內營業，不得轉租或分租；未經本處同意，不得經營核准項目以外之營業或活動。
3. 每家業者得設置 4 公尺x4 公尺帳篷 4 頂，供服務活動者使用；帳篷設置區域應位於最高高潮線後方，範圍本處得限定之。
4. 高潮線後方沙灘應保留 10 公尺以上公共走道，除救生或安全設施外，不得放置物品或占用，遊客或活動者有前揭行為，應予勸阻。
5. 搬運營業設備之拖架或貨櫃不得置放於沙灘區；除緊急情況外，運送營業設備之載具應於上午 9 時以前及下午 5 時以後始得進入海灘，但上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之間，得進行物品運補。
6. 業者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水域遊憩活動營業項目、價目表及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7. 業者不得有騷擾遊客或影響遊客安全之行為。
8. 區內服務設施有損壞或影響安全或環境觀瞻情形，應即修復或移除。
9. 業者於區內舉辦活動，應備妥書面資料經管委會同意並蓋章後，於 3 週前由管委會提交本處核可。

## 肆、B 區經營管理規定

### 一、經營業者

B 區沙灘及水域由該區承租廠商經營管理。

### 二、承商權責事項如下：

統籌辦理區內全年之經營管理（含水域遊憩活動經營及非經營期間），包括：

1. 水域與沙灘安全設施（風浪旗、警戒旗、警戒浮球、浮球警戒繩等）及安全與注意告示之設置、管理與維護。

2. 營業期間之開放性水域救生員與救生救護事項及非營業期間巡護員之配置管理。
3. 年度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規劃，並配合辦理開放水域遊憩活動經營前救生防溺演練與安全設施檢查。
4. 沙灘及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維護與秩序管理。
5. 區內營業及服務設施管理。
6. 灘地清潔維護。
7. 區內公眾管理費用收取，收費項目與標準應提報書面計畫，經本處核可後實施。
8. 本處委託經營管理配合事項。

### 三、經營管理事項

#### (一) 安全規範

承商應負責區內營業期間安全維護，本處得視現場實際狀況要求採取因應安全管理措施，規定如下：

1. 承商應於每年水域遊憩活動開始經營前，提報年度「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計畫書」及「救生防溺演練與安全設施計畫書」，經本處核可並檢查合格後，開放水域遊憩活動營運。
2. 開放活動項目計：衝浪、游泳及機械動力活動通道，活動項目區域以公告範圍為依據，沙灘及水域應設置明顯標示，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安全設施及注意告示；水域開放狀況應於沙灘明顯處豎立風浪旗（紅、黃、綠）告示周知。
3. B區與A、C區應保持至少150公尺安全距離之緩衝區域。B區內各活動項目分區應間隔50公尺以上緩衝帶。
4. B區經營游泳活動，活動範圍依公告，距岸高潮線150公尺以內且水深3公尺以內，範圍須設浮球警戒線。浪高0.5公尺以上(3級風)應加強警戒措施，警告活動者水域狀況，浪高1公尺以上(4級風)禁止水域活動。並向本處大里站及駐警隊報備。
5. 動力活動區與沙灘間之水域，得以浮球警戒繩設置戲水區域，並視水域情況調整範圍，但水深不得超過80公分，並應與動力活動區保持至少150公尺安全間隔。B區經營機械動力水域遊憩活動，活動範圍限距岸高潮線400公尺以外之區域，且須以機械動力活動通道作為水上載具進出水道。水域浪高達2公尺(5級風)時應關閉機械動力活動通道、停止動力類水域遊憩活動。並向本處大里站及駐警隊報備。
6. B區經營衝浪活動，活動範圍依公告，距岸高潮線400公尺以內。浪高4

公尺以上(6級風)應加強警戒措施，警告活動者水域狀況，浪高6公尺以上(8級風)，禁止水域活動，並向本處大里站及駐警隊報備。

7. 分區水域狀況或天候無法明顯辨視水域及陸域標示或安全設施時，或前揭標示或安全設施損壞未修復前，應停止區內所有水域活動，並應勸阻活動者進入水域。
8. 水域達禁止活動標準及第7款情形，應豎立紅旗警告，現場並應立即於明顯處設立警告牌示及其他必要之安全措施，拍照及紀錄存證，並立即向本處大里管理站及駐警隊報備。
9. 活動者踰越禁區警示旗或浮球警戒繩時，開放性水域救生員應即鳴笛警示，並進行驅離。
10. 帶客活動應編組進行，並保持相當之安全間距；載具承載人數不得超過設備規範上限。
11. 參加活動者應先經活動安全教育，告知水域狀況、活動內容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應注意活動者身體狀況。
12. 帶客活動者應為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及具有載具相關操作專業訓練，活動中應配備無線電通訊設備。
13. 從事動力活動者均應全程配戴安全頭盔，穿著適合活動並附有口哨之救生衣。

## (二) 救生巡護配置

承商應負責區內全年救生、巡護人員及設備配置，規定如下：

1. 分區應設立救生巡護站，並配置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及適當之動力救生設備。
2. 水域遊憩活動營業期間，除帶客活動教練外，衝浪區救生巡護配置依衝浪A區之救生巡護配置辦理。游泳區淡季(5、6、9、10月)現場執勤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平日至少4人、假日至少5人、1座瞭望台；旺季(7-8月)平日至少5人、假日至少6人、2座瞭望台，並應配置救生專用動力救生設備；另應視現場從事活動人數增派開放性水域救生員警戒。非營業期間應配置巡護員1名，進行安全勸導及緊急通報。經營機械動力水域遊憩活動項目，其員額配置，比照經營游泳區之方式辦理。
3. 除主管機關宣布封閉海岸及禁止水域活動外，營業期間各分區因天候或活動辦理等因素暫停營業時，仍應指派開放性水域救生員現場巡護，並向本處大里管理站及駐警隊報備。
4. 遇有突發事故緊急狀況，開放性水域救生員應即採取適當救援措施，並迅速通報救援單位；除內部通報機制外，對外應通報118海巡單位(十

二岸巡大隊)、119 消防單位及本處大里管理站與駐警隊。

5. 遇有天候不佳或有雷雨徵兆時，應廣播疏導遊客離開水域活動區，並在現場警戒；注意並勸阻遊客危險舉動及穿著長袖或長褲入水。
6. 本區廠商如依水域遊憩活動經營項目提出整體安全維護計畫，整合配置救生、巡護人員。整體人員配置淡季（5、6、9、10 月）現場執勤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平日至少 4 人、假日至少 5 人；旺季（7-8 月）平日至少 5 人、假日至少 6 人。

### (三) 環境清潔維護

1. 承商應負責維護區內全年沙灘整理與清潔，因天然災害所致災情，得報請本處協助復原。
2. 不得於沙灘或營業帳篷內生火、以生火或自備發電機方式烹烤食物、拋棄或掩埋垃圾或廢棄物，以及製造噪音等污染環境之行為；活動者有前揭行為時，業者應予勸阻。

### (四) 沙灘及水域營業

1. 非承商或本處核准者，不得於本區營業及活動。機械動力通道除緊急救援外，非承商或經本處核准者，不得使用。
2. 承商應於限定之範圍內營業，未經核准不得轉租或分租；未經本處同意，不得經營核准項目以外之營業或活動。
3. 沙灘得視營業項目設置相關服務及營業設施，設置區域應位於最高高潮線後方，設施種類及範圍本處得限定之。
4. 高潮線後方沙灘應保留 15 公尺以上公共走道，除救生或安全設施或營業用水域載具外，不得放置物品或占用，遊客或活動者有前揭行為，應予勸阻。
5. 搬運營業設備之拖架或貨櫃不得置放於沙灘區。
6. 承商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水域遊憩活動營業項目、價目表及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7. 承商不得有騷擾遊客或影響遊客安全之行為。
8. 區內服務設施有損壞或影響安全或觀瞻情形，應即修復或移除。
9. 分區如有舉辦活動，應於 3 週前向本處報備。

### 伍、經營者違規處罰

- 一、違反現行法令有規定者，逕予告發，並移請主管機關裁罰；本處並得依契約違約規定處罰。
- 二、違反本須知規範事項，經勸導未即改善者，本處依契約違約規定處罰。

陸、本須知未盡事宜，本處得視需要修正或書面補充之。

柒、主管機關修正本區相關管理法令時，依修正規定辦理。